民商法的价值取向探讨

作者: 董巍

来源: 《法制与经济·下旬刊》2013年第05期

[摘要]法律上的价值取向是指主体在正当利益包括个人之间的以及个人和公众之间的利益的协调。民商法的制定主要涉及的两个主体就是民和商之间的关系,所以说到民商法的价值取向就主要取决于它的基本原则了。并且就每一个不同的行业之间部门之间的民商法的价值取向还是存在差异的。就传统的民商法而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具体的价值取向也发生着变化,具有不同的时代意义。

[关键词]民商法;价值取向;公平

民商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其中民法又包括财产法和人身法,而商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证券法。由此定义和组成可以看出,民商法实质上是在保障财产和人身两方面的公众主体的权益。所以它的价值取向将直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关联,并在其中体现法律的公正性和威严性。本文就民商法的价值取向为议题进行讨论,对于其价值取向的几个基本方面做出简单的联系总结。

一、民商法价值取向的相关含义及民商法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

价值取向是价值哲学所讨论的范畴,是说主体在对于和自己相关的矛盾时基于自身的价值 观所持的基本价值立场和态度,也就是针对于具体的事件的一种价值取向。而法律和哲学不 同,它的价值取向多是指当主体的利益和其他个体或者集体之间的利益相矛盾时的协调作用。 民商法是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的民法,其中的价值取向自然就包括对于民法 和商法上的价值具体的体现。

价值取向的存在强调的是法律的必然状态,也就是良法。这种状态适合于法律制定者和遵守者所代表的阶级的利益以保障他们的利益为前提,和他们的最大利益相一致,这就是法律效应所说的物质性和阶级性,这对于社会向前的发展是很重要的,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民法和商法属于两个部门法体系,在它们的立法和司法程序上存在着很多的原则。这些原则在进行项目立法的时候都需要考虑进去,这就是具体的法律规范,不管是立法还是司法机构都必须遵守的原则。这些原则正是这一系列的法律所代表的价值取向,从这些原则可以看出在民法上强调公平而商法强调自由交易。从这些原则上我们知道了作为享受阶层的立法者所带有的价值取向,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所进行的鼓励交易和公平交易,积极保障人为主体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二、民法和商法在价值取向上的不同